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 5848 期 今日 8 版

2014年5月29日
农历五月初一
星期四

降低申请经济困难标准 新增五项法律援助事项

我省法律援助新政 7月1日起施行

爱心“黄丝带”飘到省女子监狱

民盟河北省委组织艺术家等
到狱帮教演出

本报5月28日讯(记者 龚红美)今天下午,民盟河北省委组织艺术家、书法家、民盟爱心之家演员共51人到省女子监狱,为服刑人员送上了一场精彩的文艺演出,让这个特殊的群体感受到社会的关怀。

“黄丝带”帮教计划是由民盟中央牵头,与司法部合作,全面开展的一项帮教工作计划。此次文艺演出是民盟河北省委监狱帮教“黄丝带”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由民盟艺术家、民盟爱心之家的孩子和监狱服刑人员精心表演的13个节目,内容精彩纷呈,博得了

服刑人员和在场观众的热烈掌声。歌曲《家和万事兴》唤起了服刑人员对父母和家庭的思念;歌舞剧《跪羊图》表达了服刑人员对所犯罪恶的忏悔和在监狱中经过改造,重拾自信的故事,引起观众的强烈共鸣;歌舞《风中的羽翼》,孩子渴望母亲回归的声音,让在场的服刑人员唏嘘不已,留下了感动的泪水。

活动期间,民盟领导实地参观了女子监狱的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服刑人员食堂和监舍等,对女子监狱温馨的改造氛围、严谨规范的管理给予充分肯定。

本报5月28日讯(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次江华)记者从省司法厅获悉,为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发挥法律援助在服务和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调整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和扩大民事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通知》,决定在《法律援助条例》和《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基础上,

进一步调整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扩大民事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该法律援助新政将于7月1日起施行。

在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中,省司法厅党委高度重视并进行了专题研究,有关厅领导多次与省政府沟通协调,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调研论证,确保新出台法律援助政策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

调整后的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现行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放宽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扩大后的民事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除按《法律援助条例》和《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事项执行外,新增五项内容,分别为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人身损害,请求赔偿的;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高度危

险作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请求给予工伤待遇的;因对方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受害方要求离婚的;与公民基本生活密切相关且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

该文件的出台,对于加大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力度、促进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邢台举行反恐演练宣誓仪式

5月28日上午,邢台市公安局在那台火车站举行全市反恐演练暨宣誓仪式,120名参加仪式的公安民警、武警、消防官兵庄严宣誓:“向恐怖行为亮剑,对暴恐分子宣战,坚决捍卫人民利益,坚决捍卫法律尊严,坚决捍卫社会稳定,坚决捍卫国家安全!”



唐山8名教师因有偿家教被查处

新华社石家庄5月28日电(记者 李俊义)记者从唐山市教育部门获悉,针对市民反映强烈的乱办班、乱收费、教师有偿家教等突出问题,唐山市加大查处力度。目前,已有8名从事有偿家教的公办中小学教师被查处。

小超这段时间的生活作息有了改变。“原来晚上要补课,周末也要上课,现在这些都停了。”唐山一所中学学生小超说,有了更多自己支配的课余时间,他可以看看课外书,约同学一起踢踢球。正如小超所经历的,有偿家教问题由来已久,近年来更呈愈演愈烈之势。

为了制止这种现象的蔓延,围绕中小学集体补

课、民办教育机构超审批范围招生办班、公办中小学教师参与有偿家教等问题,唐山市教育部门进行了集中排查整治。先后检查公办中小学和民办教育机构1345所,取缔无证办学机构20所,处理违规办学民办学校16所,处理公办学校1所,查处组织或从事有偿家教公办中小学教师8人。查处违规收费3.38万元,违规收费全部予以清退。

同时,唐山市在全市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廉洁从教“公开承诺、履职尽责和民主评诺”活动。目前,全市1882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6.74万名教师签订了廉洁从教承诺书。

齐庆三事迹 感动赶考行记者

本报讯(记者 刘波)为了让参加“中国梦 赶考行——柏坡巡礼”的采编人员真正理解“中国梦 赶考行”的含义,展现柏坡精神,赶考行活动中举行了齐庆三事迹报告会。

齐庆三是平山县委宣传部原副部长,在宣传部工作17年,生前撰写刊发稿件1360多篇,多次完成急难险重任务报道。2013年11月11日,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去世,年仅44岁。2014年3月,齐庆三被追授为“河北省优秀宣传干部”。

在这次报告会上,齐庆三的妻子、同事、曾经共事的记者向参加活动的一百多名采编人员讲述了齐庆三生前在报道工作中的感人事例,与家人、同事、百姓相处的点滴小事。通过他们的讲述,一个卷着裤腿趟过湍急河流采访受灾乡村,穿着破旧皮鞋行走在雪地上走访灾农户,为滞销土豆的农民奔走疾呼,骑着车龄20多年的自行车上下班的基层宣传工作者的形象,活生生地矗立在人们面前,让与会者深切感受到,齐庆三将人民群众放在心中的情怀,甘于清贫、坚守信念的精神。

报告会后,参加活动的采编人员纷纷表示,要向齐庆三学习,让齐庆三的精神和新闻从业者的操守成为为青春“扣上的最后一粒扣子”,放下身段,深入基层,全身心投入到新闻宣传工作中,谱写出最绚烂的青春乐章。



石家庄市出台推进司法公开意见

本报讯(记者 鲍娜娜)日前,石家庄市司法委根据省委司法公开工作座谈会和省委政法委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动员大会精神,结合该市司法工作实际,出台了《全市司法公开工作的推进意见》。

意见明确,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内容以外,一律按规定依法公开。所有公开事项,都要坚持维护群众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方便群众或当事人快捷办事的要求,有利

于群众或当事人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鼓励和保障社会各界行使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权,完善举报、投诉机制,建立监督公开回应机制,积极回应网络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

意见要求,今年5月底前,市直政法部门要对照省政法部门编制的本系统司法公开目录,明确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公开的方式等,建立司法公开台账。

意见明确了审务、检务、警务公开的重点内容。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机、“中国好人”史振平,日前组织社会爱心人士来到枣强县嘉会镇卢嘉会村,看望尿毒症患者卢新宝,送来2000元爱心捐款和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卢新宝今年23岁,父亲也是尿毒症患者,已过世。史振平表示,衡水好人网将持续关注卢新宝的情况。

记者 任俊颖 摄

未成年人社会监管 应走在司法前面

傅达林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2013年度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工作报告。这是全国法院首度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以白皮书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大量的实证数据,显示出未成年犯罪防治形势不容乐观。

无论是未成年人犯罪,还是未成年人受到犯罪侵害,某种程度上都是社会问题的结果。司法反馈给社会的各种数据,为我们查找社会问题、做好防治工作提供了方向。报告显示,2013年判处的未成年罪犯中,在校生犯罪率达21.6%,其中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犯罪占67%。育人的“象牙塔”却输送出犯罪人,说明学校针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存在漏洞。是不是对学生业绩关注过度,而忽视了学校人格教育的基本目的?

再比如,非京籍未成年人犯罪比例占65.3%。这应该与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监管不力有关,也再次验证了家庭教育对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性。“问题少年”现象的背后,往往是“问题家庭”。有数据显示,离异单亲家庭、离异再婚家庭和父母有一方“缺席”

的家庭,在未成年犯罪中占20%左右。这说明,防治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决非司法机关一家的事情,更需要系统性思维,以解决案件折射出的社会病灶为根本。

当然,在寻求对未成年人犯罪矫治和权益保障中,公权力的介入只是一个环节,缺乏社会力量参与,其很难及时而灵敏地发现暗藏于家庭、学校和社会某个角落的危险。为此,报告特别提出要建立防止虚置等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强制报告”制度。这无疑是个很有针对性的建议,需要立法予以确认和完善,对负有报告义务的知情者和监管者设计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过这也说明,社会对于未成年人的监管和照顾体系并不完备,诸如国外发达的社会性组织的功能尚未挖掘,家庭、学校、社区等并未形成有效的功能互补。而在缺乏系统性思维和全局性关注的前提下,司法机关注定要背负难以承载的重任。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7628288 87628298

两部公开电话免除群众劳顿之苦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陈梦洁 陈冬玲

5月18日,家住迁安的当事人唐先生想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一下他的二审案子是否已经转到中院立案了,由于半个月前不慎扭伤了腰椎,他一时半会儿还坐不了汽车。按照规定,二审立案情况查询要求当事人到法院现场查询。可是家人不在身边,自己又出不了门,不查吧,心里实在不踏实。就在唐先生心里七上八下的时候,无意中他打开唐山法院网的网页,发现唐山中院在网站上公布了两部司法公开查询电话,他赶紧打电话过去。由于唐先生之前到唐山中院立案庭核实过身份,所以工作人员很快就为他查到了相关的案件情况。一个电话省去了唐先生的奔波之苦。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唐山市中级法院转变司法理念,今年初开通了两部司法公开查询电话,最大限度地方便当事人查询案件相关情况。

之前,唐山中院为避免别有用心的恶意套取当事人及案件的相关信息,二审立案查询要求当事人必须到法院现场查询,但这样做也给群众带来不便。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唐山中院立案庭转变观念,探索创新,开通了两部司法公开查询电话,查询案件立案情况的当事人只需要第一次到中院现场核实身份,以后就可以直接电话查询了。

员每天都很忙碌,当事人有的咨询起诉程序,有的咨询立案手续,有的询问诉讼费用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等,甚至很多群众打来电话询问自己接到的短信、电话等是否为诈骗信息。

为使这两部公开电话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唐山中院立案庭制定了值班制度,努力实现让群众“少跑一次路、少找一个人、少等一分钟、少费一点心、少误一次工”。同时,以此为契机,强化信息化网络化服务,充分利用有限人力资源,科学设置窗口功能,做到一窗

多事、一岗多能、一人多责,并以现场办理为主,限时办理为补充,加强不同窗口、岗位之间的互补配合,最大限度地提高服务效能。

据不完全统计,两部司法公开电话开通以来,已接待解答各类来访电话1300余人次,其中涉及解答法律咨询510人次,转办电话咨询事项160余人次,案件查询330余人次,解答办案流程(进度)事项320余人次,解答后化解各类信访事项30余人次。

高效便捷的司法公开服务受到当事人和社会群众的好评。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